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02日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060051244號

主旨：公告 林趙秀蓮君申請本鄉大隘段1073-1地號原住民保留地農育權設定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要點第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30日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本申請案有異議時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設定土地清冊：詳如附件一

裝

訂

線

(附件一)

土地標示				土地使 用編定 類別	土地使 用現況	備註
段別	地號	標示面 積 (公頃)	申請面 積(公 頃)			
大隘段	1073-1	11,342	11,342	林業用 地	杉木 雜木 雜草	現使用 人：林 趙秀蓮